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中基协处分〔2026〕53号

纪律处分决定书

当事人：胡逸之，女，1975年7月出生，登记为上海世联行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世联行）总经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私募基金监管办法》）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自律管理和纪律处分措施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自律规则，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向胡逸之送达了《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中基协字〔2026〕25号）。胡逸之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异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一、基本事实

经查，上海世联行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一是未按规定妥善保管材料。根据上海世联行书面情况说明，“上海旭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旭庚”）、“世联行城市改造3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城市3号”）、“世联行投资启航四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启航四号”）均存在部分基金材料缺

失的情况，相关行为违反了《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二十六条、《私募投资基金募集行为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二是未充分履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义务。根据上海世联行书面情况说明，“上海旭庚”“城市3号”“启航四号”等三只产品部分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存在未按要求填写、签署的情况。同时，以上三只产品均有部分投资者资产证明文件缺失的情况。相关行为违反了《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四条、第十六条，《私募投资基金募集行为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三是内控制度不健全。根据上海世联行书面情况说明，上海世联行近期通过电话、邮件等多种方式均未能与登记法定代表人袁鸿昌取得有效联系。根据袁鸿昌提供的材料，其已于2024年10月申请辞去上海世联行法定代表人职务，以上情况反映出上海世联行目前无法实施有效的内部控制。相关行为违反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指引》第六条的规定。

四是未按规定报送财务报告。根据上海世联行书面情况说明，由于财务部门发生人员调整，截至2025年12月尚未报送2024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相关行为违反了《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

五是未完全配合自律检查。一方面，上海世联行未完整提交自律检查过程中涉及的部分基金产品银行账户流水；另一方面，自律检查过程中，上海世联行高管宋轩寒未按要求参加现场访谈。相关行为违反了《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第六十五条、《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自律检查规则》第二条的

有关规定。

此外，根据监管部门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上海世联行存在未如实向投资者披露基金投资、可能存在利益冲突情况以及可能影响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其他重大信息的违规行为。

以上行为有上海世联行书面情况说明、访谈笔录、监管部门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等证据予以确认，事实清楚，证据充分，足以认定。胡逸之自2015年11月至今任上海世联行总经理，应当为以上违规行为承担责任。

二、纪律处分决定

根据《基金法》《私募基金监管办法》《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协会决定作出以下纪律处分：

对胡逸之进行公开谴责。

根据《实施办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的规定，如对以上纪律处分决定有异议，当事人可以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提出书面复核申请，说明申请复核的事实、理由和要求。复核期间，本纪律处分决定继续执行。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2026年3月2日



抄送：证监会市场二司（清整办），上海证监局。
